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D 栋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温学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

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